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31 人，實到 30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為利校務推動，並確達會議目的，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日期均提前訂定與週知，以利與會者行程安排，故請各單位主管應先行預留時間參加會議。若因行程不克出席，亦請提前請假並提送代理人名單。
- 二、為拓展國際連結網絡，5月22日至6月3日期間，將由我本人率同戲劇學院楊其文院長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德益院長、音樂學系蘇顯達主任等主管及國交中心同仁，前往歐洲姐妹校及相關藝術院校進行參訪，以洽談交流合作事宜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王組長喜沙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王主任亮月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本校將於6月16日(六)舉行101年畢業典禮，本日會上學務處提報，為克服場地座位限制，畢業典禮依例將分兩場進行，畢業典禮對學生而言，是人生大事，具重要意義，故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屆時準時出席畢業典禮，給畢業同學們鼓勵與祝福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本年度系所評鑑即將於本(101)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7 日期間辦理實地訪評，研發處已會同各教學單位擬訂各項校內準備作業期程，為確保各項準備工作順利進行。有鑑於評鑑作業，有其重要性，請各單位依所訂期程妥為建置、整理各項資料，以應實需。

- (二) 本校藝科中心、育成中心與廣藝基金會合作辦理之文建會 2012 年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旗艦計畫——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，有關展演內容之規劃，若有涉及校內相關單位者，請藝科中心及育成中心進行跨單位協調，以利校內各項資源整合運用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校戲劇舞蹈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及品質，目前進展順利，感謝總務處、戲劇學院、舞蹈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的共同努力，本案請持續控管工程進度，以於 102 年 5 月如期完工，102 年 9 月啟用。
- (二) 有關新建藝術科技大樓乙案，日前針對本案研提規劃構想時，對於該大樓選址事宜，校內各相關單位進行多方評估及意見討論後，優先擇定體泳館旁邊坡下方用地，據以進行相關規劃，過程中係以審慎態度來進行研處，期能確保合於校園規劃整體發展。
- (三) 學校這幾年來，校園風貌隨著校園環境整理、植栽及新教學空間之增建，與原來遷校關渡時期已有改變。為使爾後進行校園規劃相關作業時，充分考量及瞭解校園環境變遷之緣由及歷程，請總務處應確實進行相關影像及資料建檔。同時，請研發處安排時間，諮詢校內資深主管，如詹惠登學務長、楊其文院長等瞭解校園空間規劃之相關歷史、構想，做成完整紀錄，以建構完整的資訊供後續研處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圖書館閻館長自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曲館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三、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人事室李主任璉娥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日前教育部函詢本人自 102 學年度起續任校長之意願，因本人已擔任兩任校長，故已請人事室正式函復教育部，於本任期屆期後不續任。為配合教育部所訂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訂相關法條，本日會上人事室提報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修正重點，該辦法將提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遴選事宜。為利校內各單位瞭解各項修正重點，請人事室適時妥做說明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第二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圖書館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校「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校「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國交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校「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國交中心〉

討論：

（一）王組長喜沙：為保障一般生權益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建議修正為本校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大二），碩、博士班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，方得申請。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（含使用及代辦費用）。

決議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：「本校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大二），碩、博士班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，方得申請。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（含使用及代辦費用）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校「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六、本校「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電算中心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七、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依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規定，交換生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或依交換學校簽約規定為原則。戲劇學系碩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，每學期選課學分以 6 至 12 學分為宜。該研習實施辦法與本系所訂頒之碩士班、研究所修業規定，宜有整體考量，以避免外籍生選課學分高於一般生之情形。（提案人：蔣主任薇華）

**決議：上述蔣主任所提外國交換學生每學期應研習之課程學分數問題，請國交中心統整教務處及教學單位相關意見後，研議修法事宜。**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25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 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圖書館	本校「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第二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圖書館	
2	教務處	本校「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」第 4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教務處	
3	國交中心	本校「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國交中心	
4	國交中心	本校「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：「本校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大二），碩、博士班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，方得申請。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（含使用及代辦費用）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國交中心	
5	人事室	本校「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6	電算中心	本校「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電算中心	

7	內部控制專案小組	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內部控制專案小組	
8	蔣主任薇華	依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規定，交換生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得少於9學分，或依交換學校簽約規定為原則。戲劇學系碩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，每學期選課學分以6至12學分為宜。該研習實施辦法與本系所訂頒之碩士班、研究所修業規定，宜有整體考量，以避免外籍生選課學分高於一般生之情形。	上述蔣主任所提外國交換學生每學期應研習之課程學分數問題，請國交中心統整教務處及教學單位相關意見後，研議修法事宜。	國交中心	